附件1

**单位预算代码： 206**

**单位名称：平顺县红十字会**

平顺县2019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Z01表2019年决算收支总表

二、Z03表2019年决算收入总表

三、Z04表2019年决算支出总表

四、Z01-1表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Z07表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Z08表2019年一般公共决算支出明细表

七、Z08-1表2019年一般公共决算安排基本支出明细表

八、Z08-1表2019年一般公共决算安排项目支出明细表

九、Z09表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Z10表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一、Z10-1表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二、Z10-2表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三、F03表2019年机构运行信息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年度部门决算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二、“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三、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四、政府采购情况

五、绩效管理情况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七、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情况说明

（二） 其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本部门职责

平顺县红十字会成立于1998年，为副科级事业单位，2009年参照公务员进行管理；2011年设置为平顺县政府直属财政拨款社会团体机构；2016年隶属关系理顺为平顺县政府领导联系，县红十字会会长由联系红十字会的县政府领导兼任，并设专职副会长1名。编制人数2人，因为人手不足，内部没有划分科室。我们主要职责是“三救三献”，即开展救灾、救助、救护和宣传无偿献血、捐献遗体器官、捐献造血干细胞和其他人道救助服务工作，并积极弘扬人道、博 爱、奉献的红十红十字精神，促进人类和平事业。

平顺县红十字会是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接受县人民政府的领导，是政府在人道领域的参谋助手.

1. 机构设置情况

无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Z01表2019年决算收支总表

二、Z03表2019年决算收入总表

三、Z04表2019年决算支出总表

四、Z01-1表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Z07表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Z08表2019年一般公共决算支出明细表

七、Z08-1表2019年一般公共决算安排基本支出明细表

八、Z08-1表2019年一般公共决算安排项目支出明细表

九、Z09表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Z10表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一、Z10-1表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二、Z10-2表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三、F03表2019年机构运行信息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年度部门决算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参照决算CS02表）**

部门应说明决算收支安排情况、**较上年比较（与上年年初决算比较）的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1、收入变动情况

我单位收入总计348906.70元，其中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58361.76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000元；事业收入为0元；上级补助收入为0元；其他收入为82544.94元。

与上年度比较，收入总额比上年（减少）145800.06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比上年（增加）5131元、比上年（增加）原因：基本工资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比上年（增加/减少）0元、比上年（增加/减少）原因0；事业收入为比上年（增加/减少）0元、比上年（增加/减少）原因0；上级补助收入比上年（增加/减少）0元、比上年（增加/减少）原因0；其他收入比上年（减少）158931.06元；原因是上级博爱家园拨款减少。

2、支出变动情况

我单位支出总计345954.76元，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支出）支出为193808.76元，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为152146元，资本性支出（包括基本建设支出和非基本建设支出）为0元。

与上年度比较，支出总（减少）124228.80元，其中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支出）支出比上年（增加）6374元，比上年（增加）原因：基本工资、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比上年（增加）100522.20元，比上年（增加）原因：去年上级博爱家园拨款计入资本性支出，今年计入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包括基本建设支出和非基本建设支出）比上年（减少）231125元，比上年（减少）原因是因为上年博爱家园拨款计入资本性支出。

**二、“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参照决算CS02表）**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13952元，比2018年增加5352元，原因是培训费则年。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元，比上年减少（增加）0元；公务接待费0元：接待批次0，人次0，比上年减少38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元，比上年增加0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元，比上年减少（增加）0元。（注：分项数如有增加，也应说明理由。**无“三公”经费的部门，必须说明本部门无“三公”经费。**）

1. **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参照决算CS02表）**

2019年行政单位（或者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67768元，比2018年决算（增加）16145元，(增长)31.27%。（注：**无机关运行经费的部门，必须说明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0元、政府采购工程0元、政府采购服务0元。（注：**无政府采购情况的部门，必须说明本部门没有政府采购情况。**）本年度我单位无采购项目。

**五、绩效管理情况**

1、绩效管理情况

2019年我单位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0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0元。

2、绩效目标情况。无绩效目标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及上下年对比情况（参照决算F01表预算支出相关信息表表）**

（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无车辆。

2、房屋情况；我单位使用卫生局办公用房。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我单位其他国有资产属于单位办公家具及办公设备，占总资产的100%。

（二）资产上下年对比情况

|  |  |  |  |
| --- | --- | --- | --- |
| **固定资产类** | **金额** | | **差额** |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车辆资产原值（A） | 0 | 0 | 0 |
| 房屋资产原值（B） | 0 | 0 | 0 |
| 其他固定资产原值（C） | 33112 | 33112 | 0 |
| **固定资产原值总计（D）** | 33112 | 33112 | 0 |
| **备注：1、固定资产总计（原值）应与2019年度决算CS08表资产负债简表中数据一致；车辆资产（原值）和房屋资产（原值）应与2019年度决算F01表预算支出相关信息表中数据一致。** | | | |
| **2、D=A+B+C** | | | |

我单位2019年度固定资产总额为33112元，其中车辆资产为0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元，比上年（增加/减少）原因；房屋资产为0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元，比上年（增加/减少）原因 ；其他固定资产比上年（增加）0元。

**七、其他说明（各单位可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情况说明（比如单位各类软件服务、财务服务、物业保洁服务、保安服务、劳务派遣服务等）（注：无政府购买服务情况的部门，必须说明本部门没有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采购财务软件3500元，服务费用1500元。

（二） 单位往来款情况**（参照决算CS08表资产负债简表）**（注：无单位往来款情况的部门，必须说明本部门没有政府采购情况。）我单位预付款属于年底预交电费，其他应付款属于代收伙食费。

（三）其他

无其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说明：本项为必须公开内容，可解释本部门决算特有的较为专业的名词，或是财政决算编制方面名词（以下名词解释仅供参考，各部门单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

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

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政府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把属于政府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交由符合条件的社会力量和事业单位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政府购买服务是一种契约化的公共服务提供方式，具有权责清晰、结果导向、灵活高效等特点。